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藥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八八〇七九八二二號

主旨：公告「藥廠、化粧品廠及貿易商」得委託國內化粧品製造工廠製造含藥化粧品，以許可證持有者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

- 一、廠商依本公告規定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時，除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委託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雙方簽訂之委託製造書面契約。
- 二、有關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除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加刊委託者之名稱及地址。
- 三、已持有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之廠商，其委託製造，依前二項之規定，申辦變更。
- 四、經核准委託製造之化粧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產品責任應由委託者負責。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台灣區化粧品衛生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本署藥政處

署長 詹啓賢

本署依限分層負責規定
統編處宣主管理執行